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7 日(星期五)第 4 節
------	-----	-----	---------------	------	-------------------

一、於下列三種情形，當事人皆主張其財產權受侵害而聲請釋憲：

1. 已退休公務人員 A 主張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使其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請求權消滅，侵害其憲法上之財產權。
2.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1 條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B 於 100 年 8 月 3 日死亡，其遺屬 C 遲至 103 年 9 月 4 日始提出遺屬年金之申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依此一規定核定自 103 年 9 月起發給遺屬年金。C 主張勞保局未核定自被保險人 B 死亡當月發給，侵害其憲法上之財產權。
3. 按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並未規定勞工保險給付遲延給付之利息，被保險人 D 因發生保險事故，請領勞保給付，勞工保險局認為其並未符合加保資格，拒絕給付。D 不服，提起訴訟救濟，獲勝訴判決確定。勞保局因此對 D 為勞保給付，惟並未給予遲延利息。D 主張勞保條例未規定勞保給付遲延給付利息，侵害其憲法上之財產權。

以上情形，當事人所分別主張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請求權、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請求權以及勞保給付遲延給付利息請求權，是否受憲法上財產權所保障？請說明之。(五十分)

二、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為因應暫時而劇烈之不景氣，企業往往實施無薪假，以避免大量解雇勞工。對於勞工因此所遭受之收入減少，德國法上有所謂「短工津貼」(Kurzarbeitergeld)可以因應。我國是否有制度性之無薪假以及類似短工津貼制度？若有，其制度內容為何？請說明之。(三十分)

三、關於社會保險之財政制度，大眾多有擔心其破產。請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為例，說明其是否可能破產。(二十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